

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

112 年 04 月 21 日核定

112 年 10 月 02 日修正

113 年 06 月 03 日修正

114 年 03 月 17 日修正

115 年 03 月 16 日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志工團隊，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，提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本市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）。
- 五、獎勵資格：
 - （一）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：目前擔任志工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者。曾獲本市或中央級政府（如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…）之各類志願服務獎項表揚者不得提報。
 - （二）志工終身奉獻獎：目前擔任志工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年滿 80 歲以上，設籍本市（或於本市）參與志願服務滿 20 年，且服務總時數達 1 萬 2,000 小時以上者。曾獲本市志工終身奉獻獎者不得提報。
 - （三）青銀共服志工獎：目前擔任志工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年齡介於 16 歲至 40 歲，於本市志願服務團隊或服務場域中，與銀髮族群互動互助情形良好者。
 - （四）社綜類志工新人獎：目前擔任志工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於本市社會福利類或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服務滿 3 個月未達 3 年者。曾獲本市其他志願服務獎勵（例如：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）者不得提報。
 - （五）模範志工家庭獎：家庭成員 2 人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總計達 3,000 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需具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關係。曾獲本市模範志願服務家庭獎者不得提報。
 - （六）績優志工團隊獎：成立滿 3 年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

機關完成「備查」，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投保率需達 100%以上之志工團隊。曾獲本市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獎項者，三年內不得提報。

六、評選內容及獎項：

(一)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：

1.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、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、志工 150 人以上得推薦 4 人、志工 200 人以上至多推薦 5 人。
2. 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出志工個人獎至多 30 位，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（牌）及 500 元禮券（或等值禮品）。

(二) 志工終身奉獻獎：

1.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，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至多 2 人，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（牌）及 3,000 元禮券（或等值禮品）。
2. 評選指標：
 - A. 服務時數（50 分）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30 分，另每增加 200 小時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50 分。
 - B. 志工年齡（25 分）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20 分，每增 1 歲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25 分。
 - C. 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「幹部」（25 分）：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(三) 青銀共服志工獎：

1.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人數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、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。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「青銀共服志工獎」至多 5 人，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（牌）及 2,000 元禮券（或等值禮品）。
2. 評選指標：
 - A. 志工年資（10 分）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5 分，年資滿 6 個月，每增 6 個月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10 分。
 - B. 志工時數（10 分）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5 分，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，每增 10 小時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10 分。
 - C. 服務態度（20 分）：志工參與服務之動機、服務出勤狀況、與受服務

對象互動之狀況。

D. 群性表現 (20 分)：志工與志工隊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夥伴、幹部、督導之間互動情形。

E. 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「幹部」(40 分)：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(四) 社綜類志工新人獎：

1.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人數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、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名。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「社綜類志工新人獎」至多 10 人，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 (牌) 及 500 元禮券 (或等值禮品)。

2. 評選指標：

A. 服務態度 (30 分)：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、服務出勤狀況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

B. 群性表現 (30 分)：志工與志工隊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夥伴、幹部、督導之間互動情形等。

C. 服務事蹟 (40 分)：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具體事蹟或貢獻、服務品質及效率等。

(五) 模範志工家庭獎：

1. 各運用單位至多提報 1 組家庭參選，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出模範志工家庭獎至多 5 組，獲選模範志工家庭頒授獎狀 (牌) 及 2,000 元禮券 (或等值禮品)。

2. 評選指標：

A. 家庭成員人數 (10 分)：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，需具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B. 年資時數 (20 分)：志工家庭於本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，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於本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。

C. 服務態度 (15 分)：志工家庭成員參與服務之動機、服務出勤狀況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。

D. 群性表現 (15 分)：志工家庭成員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。

E. 服務事蹟 (40 分)：志工家庭成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、

服務品質及效率、推薦理由等。

(六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1.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考核或評鑑，推薦所屬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，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績優志願服務志工團隊至多 5 隊，獲選成績優良之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，頒授志工績優團隊獎狀（牌）及 5,000 元禮券（或等值禮品）。
2. 評選指標：組織管理（30 分）、服務績效（30 分）、教育訓練（10 分）、資源運用（10 分）、團隊創新特色（10 分）及團隊願景（10 分），詳如附表 11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、志工終身奉獻獎、青銀共服志工獎、社綜類志工人獎、模範志工家庭獎：志工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前項文件並造冊（附表 1 或附表 2），於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- (二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考核，遴選所屬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後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並造冊（附表 3），於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
八、推薦應備文件：

獎項	應備文件
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	1. 申請名冊（附表 1）。 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4 或系統產製）。 3. 推薦表（附表 5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4. 推薦表電子檔(需可編輯)。 5. 志工個人服務照片或生活照電子檔 4 份。
志工終身奉獻獎	1. 申請名冊（附表 1）。 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4 或系統產製）。 3. 推薦表（附表 6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4. 推薦表電子檔(需可編輯)。 5. 志工個人服務照片或生活照電子檔 4 份。

獎項	應備文件
青銀共服志工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名冊（附表 1）。 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4 或系統產製）。 3. 推薦表（附表 7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4. 推薦表電子檔(需可編輯)。 5. 志工個人服務照片或生活照電子檔 4 份。
社綜類志工新人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名冊（附表 1）。 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4 或系統產製）。 3. 推薦表（附表 8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4. 推薦表電子檔(需可編輯)。 5. 志工個人服務照片或生活照電子檔 4 份。
模範志工家庭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名冊 1 份（附表 2）。 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4 或系統產製），每人 1 份。 3. 推薦表（附表 9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4. 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等影印本足以證明家庭成員關係）。 5. 推薦表電子檔(需可編輯)。 6. 志工家庭服務照片及家庭合照電子檔 4 張。
績優志工團隊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名冊 1 份（附表 3）。 2. 績優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（附表 10）。 3. 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檢視表（附表 11）。 4. 志工團隊 3 年服務成果（附表 12）。 5. 志工團隊服務績效書面報告（附表 13），一式 5 份，A4 規格紙張，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，固定行高 24pt，直式橫書繕打，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，應編列頁碼並附照片。 6. 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（或備查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7. 基本資料表電子檔(需可編輯)。 8. 團隊服務照片電子檔 4 張。 9. 全份資料電子檔（PDF 格式）1 份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於本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，並須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（本府社會處受理申請後至系統查驗）。
- (二)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、志工終身奉獻獎、青銀共服志工獎、社綜類志工新人獎及模範志工家庭獎，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 1 次為限。
- (三) 個人每年以申請 1 種獎項為限（例如前項志工不得同時申請模範志工家庭獎），每年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，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。
- (四)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依據本實施計畫審查並造冊函送本府社會處彙辦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府社會處聘請 3-5 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，及本府人員 2 名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複審評選。
- (三) 本項獎勵實際執行情況，得由評審小組過半數委員決議後，酌予調整獎勵相關事宜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